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5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被告 劉智生

訴訟代理人 蔡宏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玖仟參佰參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1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11公里700公尺處西向車道因變換車道不當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評估所需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89,558元，依保險契約判定系爭汽車已達全損狀態，故將系爭車輛報廢，依約賠付被保險人2,078,580元，扣除車輛報廢殘體變價金220,000元後，尚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1,858,580元，爰依侵權行

01 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1,858,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車損照片、
08 行車執照、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輛投標資料、
09 賠案內容簽結表為證，並有本院向警方調閱之事故調查資料
10 可稽。又依警方所提供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
11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紀錄器錄影
12 等資料，顯示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形是甲車原本行駛在高速
13 公路內側車道，因發現車道上有交通錐，未打方向燈即變換
14 至中線車道，原本在中線車道之系爭車輛駕駛看到甲車變換
15 車道，緊張誤踩油門而撞上甲車，審酌若當時甲車駕駛有留
16 意前方路況並注意打方向燈、禮讓後方直行來車，當可避免
17 事故發生；但依系爭車輛駕駛於警詢時亦自陳因當時太緊急
18 而誤踩油門等語（本院卷第73頁），顯示若系爭車輛駕駛有
19 謹慎駕駛並及時踩剎車，當亦可能避免事故發生或減輕事故
20 損害，本院審酌上述事件起因於甲車，且若甲車有注意遵守
21 上開規定，系爭事故即不致發生，但系爭車輛駕駛誤踩油門
22 之過失程度亦屬非輕，認甲車駕駛與系爭車輛駕駛應各負6
23 0%、40%過失責任。

24 (二)原告雖主張應以系爭汽車全損理賠金額計算賠償金額，但原
25 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汽車之全損金額，乃依據其
26 與車主間之保險契約核算，並非車主實際所受之損害狀態，
27 且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所受讓之債權，應係車主
28 針對系爭汽車之損失，所擁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查
29 系爭汽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維修費用為1,989,558元（含零
30 件0000000元、烤漆53593元、工資85797元、稅金94741
31 元），有估價單可參，計算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時，自應參照修繕費用，而非逕以原告實際賠付金額為準。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
03 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0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06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0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09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8年1月出
10 廠（本院卷第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9日，
11 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31,42
12 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0000
13 000÷（5＋1）＝29257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4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
15 00－000000）×1/5×（3＋6/12）＝0000000（小數點以下四捨
16 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7 0000000－0000000＝731428】，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烤
18 漆、稅金234131元，合計965,559元。又系爭車輛駕駛就系
19 爭事故亦有40%責任，業如前述，此部分依法過失相抵後，
20 得求償金額為579,335元（965559×0.6＝579335.4四捨五入至
21 整數）。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在給付579,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
24 7月2日（本院卷第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25 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

27 六、宣告准予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28 條第1項第3款、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1 備註：

02 本件原定於113年10月3日宣判，因適逢颱風放假，故順延至次一
03 上班日即113年10月7日宣判。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書 記 官 陳勁綸